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
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
 民事上訴

Acknowledge and
 contents not verify

2013/7/15

民事上訴案件 2012 年第 149 號
 (原高等法院破產案件 2010 年第 7360 號)

上訴人/判定債務人
 答辯人/呈請人

林哲民
 駱韋希

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袁家寧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關淑馨及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林文瀚席前

命 令

經閱讀判定債務人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存檔的上訴通知書及 2012 年 7 月 17 日存檔的補充上訴通知書，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慶祥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命令提出上訴；該命令為：

1. 撤銷判定債務人（破產人）的覆核申請，並維持其破產令；
2. 判定債務人（破產人）需要支付呈請人有關今次申請的訟費，訟費金額如雙方未能同意，須交由聆案官評定。

經閱讀區慶祥法官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判案書

並經聆聽呈請人的代表律師的陳詞及判定債務人的親自陳詞；

現本庭命令：-

1. 判定債務人上訴得直，撤銷區法官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頒佈的破產命令。
2. 呈請人需支付判定債務人覆核破產命令和本上訴的訟費，以整筆訟費形式評定。

本庭又命令：

1. 判定債務人在判案理由書頒佈的 7 天內，提交簡易的訟費清單；及
2. 呈請人可在 7 天後書面回應。

日期：2013 年 2 月 28 日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
民事上訴

民事上訴案件 2012 年第 149 號
(原高等法院破產案件 2010 年第 7360 號)

上訴人/判定債務人 林哲民

答辯人/呈請人 駱韋希

命 令

存檔日期：

Mar. 31. 2013 ^{am} 11:30 